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建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3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建達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徐建達自民國115年1月29日21時許起至同日21時20分許止，在其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南華街某處（地址詳卷）之居所內飲用米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40分許，行經桃園市○鎮區○○街000號對面時，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21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建達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件附卷可稽，可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有聲請書所載之科刑紀錄，主張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罪，應論以累犯。經查，依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足認被告確有前述科刑紀錄，形式上固符合累犯要件，然於本罪法定刑度範圍內應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爰不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仍於量刑時審酌，詳後述）。

㈢爰審酌被告於本次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且其為領有合格駕照之人，且於本案犯行前之108年至111年間合計有4件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紀錄（包含聲請意旨所主張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分別為於108年共2罪，109年、111年各1罪），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被告自應知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於夜間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道路上，對公眾往來交通安全及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帶來高度危險性，殊值非難；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此次犯行幸未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具體損害結果，又被告本案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而其於最近2件因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決科刑確定之前案則均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等節，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芷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